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高爾夫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60410 版面 三版

規則解釋



# 拋球距離 計算方式

## 不能善用規則 · 是個人權益的損失

高爾夫比賽，不能善用規則，就是個人權益的損失。最近，高爾夫協會比賽組組長廖述明參加美國高協的規則講習會後，指出我國球員在「拋球」方面給自已限制太多。

「拋球」規則闡釋，可分兩方面來說。

一、不罰桿的情形

這是在藍色木樁或白線區域內，或釘有支架的待修復地、及保護小樹區，球落以上地區，可以拋球。規則上明文規定拋球方式：「從脫離障礙區範圍，一支球桿的距離內，在不近於果嶺的半圓中拋球，球落地後若繼續滾動，則以距落點不超過兩支球桿的距離內為有效，否則應重拋。」

以上說明，從球的最初落點到拋球後的停球位置，約有兩桿多的彈性。但是，大部份球員都以為是從最初落點開始計算兩桿。事實上，是從拋球落點開始計算。

許多球員由於不清楚如何計算，所以寧可「苛刻」一點，以免太「寬待」自己犯規被罰桿，甚至於，有

些情況可以拋球，球員也不利用拋球尋找理想位置，馬馬虎虎就打出去。

二、必須罰桿後的處理情形

在無法下桿而又不能自由拋球的情況下，如在樹林中，球員可受罰一桿然後拋球。這個拋球有兩種方式：

① 在兩桿以內拋球。這是國內球員常用的。

② 對著旗桿往後拉，距離不受限制。（見規則廿八條C項）

例如，在樹林中，若只用第一個方式處理，還在兩桿距離內罰桿拋球，則球還是在樹林中很難打，若是採用第二種方式，把球往後移，直到脫離樹林外，則很好下桿。去年中正百年高球賽，西德名將藍格就用了第二種方式，令人開了眼界，問題在於很少人利用這一規則，爭取有利位置。（註：若在障礙區內，則拋球仍需在障礙區內，如沙坑）

關於拋球，應將規則廿條第二項與廿八條C項融會貫通，靈活運用，才能為自己爭取權益。

本報記者 王麗珠

